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申请人：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路 1 号 12 幢 8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春霞　　电话：13697443504

诉讼代理人：刘建辉

请求事项：

对于你院(2024)京 73 行初 11190 号关于其他一案增加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被告赔偿因制作专利无效案件（编号 4W116876）决定（第 567439 号）的内容合议的违法行政行为导致原告的财产损失 1500 万元。

2、请求判决确定被告制作专利无效案件（编号 4W116876）决定（第 567439 号）的内容合议的行政行为违法。

3、请求一并审查以“专利无效案件（编号 4W116876、编号 4W117252）合议组”为审查对象的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

4、请求判决确定被告在专利无效案件(编号 4W117252)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无效。

5、请求判决确定被告在专利无效案件（编号 4W117252）的拒不书面回复回避申请的行政行为违法。

6、请求判决确定被告在专利无效案件（编号 4W117252）的出具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的行政行为违法，再确定该通知书无效。

事实与理由：

对于增加诉求 1，国知局在专利无效案件（编号 4W116876）决定（第 567439 号）的决定要点中使得我司花费精力去进行技术答复的进一步释明，该释明也

是我司为维持专利权所做的应对专利无端被无效事故的必要花费和损失，纵使我司从应对的开始就清楚该决定要点是违法错误的，也是需要人民大众清楚是国知局滥用职权故意不进行技术分析所导致的。该技术释明连同本诉状的质疑被告合法性的调查是决定书内容同一个行政行为所导致的，为减轻当事人的诉累，且不会有额外的诉讼资源浪费，在举证期内增加一并行政赔偿的诉求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八条第五项应当被接受。同时，也因第三项应当接受增加诉求 2。

对于增加诉求 3，在举证期内增加一并审查以合议组为审查对象的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诉求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应当被接受。

对于增加诉讼 4、5、6，请求人认为这些诉求所请求认定的事实，是该案被告进行违法下专利无效决定的动机，对最终的无效决定影响巨大，应当以诉求的判决形式确定行政行为违法。在举证期内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八条第三、四项应当被接受。

此致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申请人：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8 日